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陳瑪莉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案：

(一)內政部提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1、列管編號第 1 案強化新南向政策與新住民文化策略案、第 4 案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轉型案，同意提本次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若有新增意見再另列管。
- 2、第 2 案研修「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專業增能培訓經費案，繼續列管。
- 3、列管編號第 3 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修法案，繼續列管，請教育部參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說明，研議修正之必要，並請加強宣導外籍配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之規定。
- 4、列管編號第 5 案總統教育獎納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第 6 案有關新住民子女培力、第 7 案有關新住民生育照護之特別門診及衛教門診，同意解除列管。
- 5、列管編號第 8 案有關本協調會報與「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會議」2 項會議合併之可行性案，同意解除列管。另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 7 點設諮詢小組之必要性。

(二)文化部提案：「新南向文化政策與新住民多元文化策略」。

決定：請文化部持續規劃推動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文化交流，亦可思考如何培育國內新住民文化團體，激發多元文化才能，培養雙向人才，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加強國際連結，厚植人力資源。

(三)教育部提案：「新住民語文教材及師資規劃/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專案報告。」

決定：

- 1、教育部經過審慎評估後，於106年4月宣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由原訂107學年度延後一年實施，即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新課綱所涉新住民語文課程當有更充裕的時間來完備開課前準備。
- 2、請教育部掌控教材研編進度，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包含師培系統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顧語種衡平，人力聘任應有通盤配套規劃，請教育部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

(四)外交部提案：「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轉型案進程報告」。

決定：本案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結論，請外交部駐外館處繼續依照現行機制及職權，針對特定國家外籍配偶及國人實施面談，並請外交部持續與內政部溝通協調，適時由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協助由本人另行召會協商。

(五)衛生福利部提案：「設籍前新住民衛生福利服務措施之盤點與未來規劃方向」。

決定：

- 1、尚未在臺設籍的新住民因未納入社會照顧範圍，可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向各地方政府宣導申請，以落實照顧新住民。
- 2、「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如將新住民列入家戶應計算人口，恐導致新住民家庭社會救助資格遭調降或註銷，反而影響經濟弱勢民眾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於進行修法作業時衡酌是否能達到照顧新住民目的。
- 3、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單親、婦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 4 類中心整併之可行性，發揮更大效益。
- 4、新住民權益保障，長期應朝向一般化、社區化之方向，不應將所有新住民都特殊化，請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考量。

(六)衛生福利部提案：「新住民家庭暴力問題與防治工作專案報告」。

決定：

- 1、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宣導預防，加強專業訓練並強化服務，提升服務能量，建構在地化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
- 2、報告中所提尚待各單位協助事項，如居留、就業、子女托育及通譯等，請各機關研議可配合修正對策。

(七)內政部提案：「新南向工作計畫之新住民培力執行措施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請各相關部會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發展，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際接軌，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三、臨時動議

(一)黃委員乃輝提案：外交部開放國人柬埔寨配偶之父母及兄弟姐妹得申請電子簽證探親，建議於入境後可申請延簽

決議：請外交部研議。

(二)黃委員乃輝提案：柬埔寨配偶因該國不開具喪失國籍證明，無法符合歸化之規定在臺設籍，建議可以專案辦理。

決議：

1、婚姻移民依國籍法第9條規定，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

2、黃委員意見請內政部及外交部參考。

(三)王委員世智提案：交通部已將外籍配偶汽機車考照所持停留或居留證效期從1年以上放寬至6個月以上效期，但大陸配偶尚未修正規定，建議比照辦理。

決議：請交通部研議。

(四)張委員正中(李秘書長淑靜代)提案：106年4月18日召開本協調會報第5次會議會前會，張委員正中提案建議放寬大陸配偶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可能性案。

決議：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7條及第20條應考資格及應考試種類限制，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須在臺設籍之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106年5月25日召開協調中國大陸配偶未取得身分證所面臨問題」會議，即對於有關涉及修正兩岸條例規定之「不能考金融、導遊、房屋仲介、記帳士等證照」問題提出討論，依其結論，專門職業技術證照包含很多類別，此次先從中國大陸配偶關心的導遊、房屋仲介、金融、記帳士等4種業別先行評估是否予以放寬，並請各業別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評估意見，以利整體研議。

(五)趙委員二娟提案：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以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其大陸配偶團聚申請案，臺灣配偶經查訪後等待面談期間/過長。

決議：內政部移民署於受理大陸配偶初次申請團聚，會先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及面談，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地區因申請件數較多，因人力有限，是以等候時間較長。

(六)趙委員二娟提案：大陸配偶初次入境，須先經面談，機場受理面談是否有時間規定。

決議：

- 1、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面談時，經受面談者同意，得於夜間為之，當日班機表定時間未逾 22 時，均於當日受理面談。因故無法接受夜間面談或表定時間抵達機場、港口已逾 22 時，由移民署通知運輸業者安排住宿處所住宿，並責由運輸業者照護，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 2、為利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內政部移民署已將機場、港口受理面談時間及注意事項，載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備註欄，以供參考。

四、主席結論：(略)

五、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